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H股於[編纂][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並已與本集團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係
臻鼎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臻鼎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屬關連人士。臻鼎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臻鼎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
鵬鼎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鵬鼎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為關連人士。鵬鼎控股亦為臻鼎的子公司。鵬鼎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鵬鼎控股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關連交易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尋求豁免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鵬鼎集團共享公用事業	14A.97	鵬鼎集團	不適用
2.	與臻鼎集團的廢物處理服務交易	14A.76(1)	臻鼎集團	不適用
3.	與臻鼎集團的租賃交易	14A.76(1)	臻鼎集團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與鵬鼎集團的污水處理服務交易	14A.35、 14A.76(2)及 14A.105	鵬鼎集團	公告
5.	與鵬鼎集團的租賃交易	14A.35、 14A.76(2)及 14A.105	鵬鼎集團	公告

關 連 交 易

編號	關連交易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尋求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向臻鼎集團購買設備機械、半成品及製成品	14A.35、 14A.36、 14A.71及 14A.105	臻鼎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7.	向臻鼎集團出售各類廢料及廢棄材料交易	14A.35、 14A.36、 14A.71及 14A.105	臻鼎集團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鵬鼎集團訂立的公用事業共享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付款方）；及

鵬鼎控股（作為收款方）

主要條款： 鵬鼎集團及本集團在中國秦皇島及中國深圳經營若干彼此相鄰的物業。該等物業共享公用事業，包括水、電、供暖、天然氣及氮氣。於往績記錄期間，鵬鼎集團不時代表本集團支付該等公用事業費用，而本集團其後向鵬鼎集團償還有關費用。所有費用均按成本償還，不加任何加成。預期上述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

本公司於[日期]與鵬鼎控股訂立公用事業共享協議（「公用事業共享協議」）以記錄上述安排。協議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個別的基礎協議，根據公用事業共享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並無就相關物業的上述公用事業設立獨立賬戶或儀表，因為我們認為設立獨立賬戶或儀表或會增加額外行政成本，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我們的公用事業費用由我們按成本基準按政府訂明的收費率向鵬鼎控股支付，而消耗量將由雙方透過定期共同查閱相關儀表讀數確認。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鵬鼎集團之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的共享公用事業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56.3	57.5	61.8	15.7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公用事業費用向鵬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75.1	72.9	77.1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鵬鼎集團採購公用事業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預期未來三年的產能及公用事業預期需求；及
- (iii) 因公用事業價格波動、實際生產及擴充需要而可能導致公用事業用量增加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1)向鵬鼎集團購買的水、電、供暖、天然氣及氮氣供本集團自身消耗及使用，並未加工成我們的產品或作轉售；(2)該等公用事業由本集團以購買時的相同狀態消耗及使用；(3)本集團採購的水、電、供暖、天然氣及氮氣存在公開市場且定價透明；及(4)公用事業共享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與鵬鼎集團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客戶）；及

臻鼎（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臻鼎訂立框架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臻鼎集團可不時向我們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我們就該等處理向臻鼎集團支付服務費。

對於膜污泥及棉芯，臻鼎集團將在我們的生產場地安裝相關乾燥設備及機械，並作定製以滿足我們的廢物管理需求。該等乾燥及減量處理將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臻鼎集團將保留該等設備及機械的所有權並負責其運營。對於其他材料，包括廢層壓板及一般工業廢物，臻鼎集團將從我們的生產設施收集該等材料以作進一步處理。

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臻鼎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臻鼎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相關許可證，並具備必要的廢物處理專業知識。該等實體在我們及臻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位於深圳及秦皇島的生產設施中運營。

定價政策： **膜污泥及棉芯：**

本集團就膜污泥及廢濾棉芯乾燥及減量處理支付的價格應按以下釐定：(i)膜污泥及廢濾棉芯的減重量，(ii)就各類材料釐定的每噸單價，及(iii)協定折扣率。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比較折扣率及每噸單價，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

關 連 交 易

其他材料：

就廢層壓板及一般工業廢物的處置服務，本集團支付的價格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參考當時市價磋商。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比較每噸單價，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臻鼎集團之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廢物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0.2	0.1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廢物處理服務向臻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0.7	0.7	1.1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臻鼎集團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廢物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我們的產量增長及生產設施擴張而預期對廢物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因實際生產及擴張需要而須調整實際廢棄物處理服務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就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該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門檻，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臻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

臻鼎（作為出租人）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臻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臻鼎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向臻鼎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停車及員工宿舍用途。

臻鼎框架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個別的基礎協議，根據臻鼎框架租賃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臻鼎集團租賃相關物業作其中一個辦公室用途。鑑於臻鼎集團向我們提供滿意的維護及穩定的租期，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向臻鼎集團租賃。此外，搬遷至替代物業將招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定價政策： 定價應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及面積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同類物業租金的當時市價。

過往金額： 往績記錄期間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0.2	0.3	0.3	0.1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臻鼎框架租賃協議向臻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0.3	0.3	0.3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臻鼎集團租賃物業的過往金額；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對相關物業的預期需求增加；及
- (iii) 因實際業務拓展需要而可能導致向臻鼎集團租賃物業產生額外需求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就上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該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門檻，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擬進行的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4. 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客戶）；及

鵬鼎控股（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鵬鼎控股訂立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鵬鼎集團可不時向我們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我們向鵬鼎集團支付服務費。

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鵬鼎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鵬鼎集團成員公司宏啟勝擁有必要的污水處理許可證及專業知識，且位於我們秦皇島生產設施附近。附近並無其他能夠滿足本集團運營需求的大型污水處理設施，而將污水運送至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產生顯著較高的處理成本，致使有關安排在商業及運營上不可行。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宏啟勝採購該等服務。本集團與宏啟勝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鑑於宏啟勝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認為繼續向能夠以穩定優質服務滿足我們需求的宏啟勝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服務費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基於鵬鼎集團每噸實際產生的成本加實際成本的5%加成磋商釐定。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比較服務費，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該等報價將由本集團指定人員在考慮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及其他非價格因素（如供應量及供應穩定性）後進行全面審查及評估。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鵬鼎集團之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35.9	31.6	30.6	8.7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污水處理服務向鵬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36.7	35.7	38.4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鵬鼎集團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我們的產量增長及生產設施擴張而預期對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因實際業務拓展需要而須調整實際污水處理服務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5. 與鵬鼎集團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

鵬鼎控股(作為出租人)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鵬鼎控股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鵬鼎控股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向鵬鼎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員工宿舍及停車用途。

鵬鼎控股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個別的基礎協議，根據鵬鼎控股租賃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曾向鵬鼎集團租賃相關物業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用途。鑑於鵬鼎集團向我們提供滿意的維護及穩定的租期，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向鵬鼎集團租賃。此外，搬遷至替代物業將招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定價政策： 定價應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物業的位置、功能及面積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附近同類物業租金的當時市價。

過往金額： 往績記錄期間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2	5.3	4.5	1.0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鵬鼎控股租賃協議向鵬鼎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7.0	8.6	9.9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鵬鼎集團租賃物業的過往金額；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對相關物業的預期需求增加；及
- (iii) 因實際生產及擴充需要而可能導致向鵬鼎控股租賃物業產生額外需求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臻鼎（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我們於[日期]與臻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可按以下採購模式向臻鼎集團採購各類半成品及製成品、設備機械及原材料：

模式一

向臻鼎集團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

模式二

向臻鼎集團採購設備機械。

關 連 交 易

模式三

向臻鼎集團採購原材料。

框架採購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雙方的相關子公司將訂立個別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模式一

鑑於客戶對IC載板的需求快速增長，在本集團面臨產能限制或客戶對生產地點有特定地域要求的情況下，臻鼎集團成員公司佰鼎科技將擔任OEM，協助生產若干半成品及製成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佰鼎科技」。

模式二及模式三

(i)設備機械及(ii)原材料的穩定優質供應使我們能夠承接交貨時間緊迫的客戶訂單，而不會受到運營限制。這亦降低了我們因市場普遍短缺而不得不放棄商業上具吸引力但運營上要求較高的訂單的風險，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加急交付時間表及大批量訂單要求。

定價政策：

模式一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購買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以下各項的總和：(i)倘本集團自行生產相同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ii)由獨立轉讓定價專家釐定的加成，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適用於可比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

模式二

設備機械的購買價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參考相關海關價格範圍釐定的公允價值價格磋商，且不得超過臻鼎集團支付的原始購買價。

關 連 交 易

模式三

原材料的購買價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參考相關海關價格範圍釐定的公允價值價格磋商。

本公司將每年參考至少兩種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對價格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

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開始向佰鼎科技採製成品。於該期間，我們向佰鼎科技採購製成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向臻鼎集團採購任何半成品、製成品、設備機械及原材料。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臻鼎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	64.3	330.0	400.0
採購設備機械	—	18.6	55.8
採購原材料	—	2.1	4.5
總計	64.3	350.7	460.3

上限基準：

在釐定框架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對半成品、製成品、設備機械及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已考慮相關客戶提供的最新估計採購訂單量及交付時間表；

關 連 交 易

- 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本集團業務在快速擴張的全球IC載板行業中的預期擴張，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預期這將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以配合我們的運營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IC載板市場預計由2025年至2030年將達到3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 就設備機械而言，我們為建立佰鼎科技所製造產品的生產線而需要的設備機械類型；
- 就原材料而言，OEM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支持我們正常製造運營而通常需要的合理超額採購材料；及
- 因應實際生產及擴張需求作出調整而設的10%緩衝。

7. 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臻鼎(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於[日期]與臻鼎訂立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臻鼎集團可向我們購買各類廢棄材料，主要包括各類廢金屬、廢非金屬材料以及廢棄設備、部件及工具。

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編纂]起計，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與臻鼎集團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根據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臻鼎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相關許可證及必要的廢物處理專業知識。該等實體在我們及臻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位於深圳及秦皇島的生產設施中運營。透過向臻鼎集團出售廢棄材料，本集團能夠產生額外收入，同時降低出售該等材料的運輸及物流成本，因為與獨立第三方相比，該等實體更接近我們的設施。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廢料及廢棄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臻鼎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不同物料的性質考慮以下因素。

工業及貴金屬：

就工業金屬（例如銅及鎳）及貴金屬（例如金、銀及鈀）而言，售價將基於交付日期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公佈的該等金屬每日公開報價單價及協定處理費釐定。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比較定價，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廢棄材料：

就出售其他廢棄材料而言，價格將由雙方按公平原則參考當時市價磋商。

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市場審查，透過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比較定價，以確保臻鼎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

過往金額： 往績記錄期間向臻鼎集團出售廢料及廢棄材料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3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63.9	45.1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臻鼎集團出售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6.5	202.3	219.9

關 連 交 易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臻鼎集團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出售廢料及廢棄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我們的產量增長及生產設施擴張，預期對廢料及廢棄材料量增加。隨著本集團計劃繼續提高產能，預期本集團與臻鼎集團之間有關出售廢料及廢棄材料的交易金額將於可見將來增加；
- (iii) 預期工業金屬（例如銅及鎳）及貴金屬（例如金、銀及鈀）的當時市價；及
- (iv) 因實際產量增加及生產設施擴張進度而須調整所出售廢料及廢棄物數量的情況下而設的10%緩衝。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狀況及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及
- 在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時的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所有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就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合計）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就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如上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並會對我們施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有關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聯交所就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已豁免者外，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文件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